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447號

原告 詠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文

訴訟代理人 方靜宜

被告 王儷臻

訴訟代理人 林孟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本院管轄，惟本件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市大寮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6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輛），在高雄市大寮區台88快速公路東向9.1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因驟然變換車道、超速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李豪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廠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50,826元（含工資費用65,740元、零件費用185,086元），惟僅請求195,177元（含工資費用10,091元、零件費用185,08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0 求。再按民法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11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
1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
15 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
16 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7 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
18 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
19 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
20 旨)。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
23 照、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至19、99至109頁)，然為
24 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

25 1.次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
26 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
27 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8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系爭
30 地點之限速為90公里(本院卷第165頁)，此為本院職務上已
31 知之事實，又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稱：伊駕車行

車速率為每小時110公里等語(本院卷第28頁)，是被告駕駛A車輛確有超速之情事，堪以認定。參以本院於審理時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一、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時16分07秒至16分08秒：系爭車輛沿台88快速公路由西向東最外側車道行駛。二、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時16分10秒至16分11秒：與系爭車輛同向之內側車道第1車道出現被告駕駛之A車輛，內側第2車道有一台不詳車號之白色汽車(下稱B車輛，以藍色圓圈標註)。嗣B車輛自內側第2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第1車道時，B車輛右側車身與A車輛左側車身相接近。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時16分12秒至16分15秒：B車輛變換車道後，A車輛往左偏碰撞中央護欄後，再向右橫向偏移至最外側車道，A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一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至151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8頁)，是B車輛變換車道時未與A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致A車輛碰撞中央護欄後，再偏移至系爭車輛行駛之車道，被告並無驟然變換車道之過失，應堪認定。

2.再衡諸一般合理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及行車經驗，B車輛為變換車道之車輛，被告駕駛A車輛雖有超速之情事，業已認定如前述，惟被告無從預見B車輛變換車道時未與A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難以苛求被告在1至3秒內得事先防範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迴避系爭事故發生之可能，被告既無預見及避免危險發生之期待可能性，難認被告駕駛A車輛之行為對系爭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B車輛變換車道時未與A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A車輛往左偏碰撞中央護欄後，再向右橫向偏移至最外側車道，A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是B車輛之駕駛人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被告並無肇事原因，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有此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9至130頁)，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無須負擔

肇事責任。

(三)從而，依原告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事故與被告駕駛A車輛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5,17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100元
鑑定費用	3,000元
（本院卷第163頁）	
合計	5,100元